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熙鴻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114年度交字第135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為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準用，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應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。又同法第72條第1項復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

三、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4年8月28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2118257號、同日南市交裁字第78-SZ2131852號裁決書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5年5月29日114年度交字第1351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判決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於115年7月8日提起上訴，原審認抗告人上訴逾期，乃以115年7月10日114年度交字第135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，抗告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據原判決於115年6月9日合法送達之事實及送達程序，仍有調查、說明之必要，原裁定未具體說明送達對象、方式及相關事實，為保障抗告人之訴訟權，請調取並核對送達證書原本及相關送達紀錄，嚴格審查送達是否合法有效。原裁定對上訴狀提出日期及在途期間之計算依據，應予完整核對，若相關紀錄與原裁定認定不符，即不得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抗告人向原審起訴時，於起訴狀記載之住所為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2，原判決遂於000年0月0日送達至抗告人上開住所，並由抗告人住所之大樓管理委員會簽收，有送達證書附原審卷（第151頁）可查，故原判決於000年0月0日已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。依前述規定，抗告人提起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送達翌日（即115年6月10日）起算20日。又抗告人住所位於臺南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須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故算至115年7月6日即已屆滿（原上訴屆滿期日為115年7月5日，因當日適逢星期日，故往後遞延1日至115年7月6日）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8日始向原審遞交行政訴訟上訴狀，有原審收文章戳蓋於行政訴訟上訴狀（原審卷第155頁）可稽，是抗告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顯已逾上述法條規定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上訴逾法定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結論：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 堯 讚

法官　林 韋 岑

法官　李 明 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簡 哲 宏